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67卷



現代僧伽

現代佛教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王代僧伽

第四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J
194
7

啟告讀者諸君

——為黃健六向中國佛教會提議案中有涉及本刊之言啟事——

上海佛學書局月前寄來一紙「中國佛教會執行委員黃健六鄭重選舉之提議」。其中有數語涉及本刊。查閱該文不對是公私不分，本不值有所駁斥。後見該文又復載於上海新聞報，像煞有介事，狂謔已極，然本刊仍不屑與不知是什麼東西的黃健六者直接講話。

本刊唯一弘願，即在謀代表中國佛教界建樹一有力言論機關，故所發表的言論，無論對內對外，莫不以忠實公而心度為出發點，在任以護持佛教為責任，自信此種誠懇勇猛之良心，上對諸佛菩薩，下對佛門弟子，並沒有絲毫對不起的！本刊雖有弘大的誓願，但很慚愧的是力量薄弱，時期未久，尚未有若何成效；而一方正因保守派私利之見不易感化之故。諸方對於本刊所持言論，如有批評——出於合理的批評，合法（佛法）的批評，本刊很情願接受，商榷討論。反之，如有不合理不合法的批評加之於本刊，本刊俱認為不值一笑。

今者黃健六因向中國佛教會提議辦學報之事，中有涉及本刊之語；多承遠方讀者諸君來信囑為駁斥；本刊對於黃健六無意識的話，早認為不值一笑，今應讀者諸君的好意，強說幾句，且先將黃健六之言辭錄下：

「現代僧制，持論偏激，以喜笑怒罵為文章，以侮辱高僧大德為天職，對於全國人士之所共仰，為今日佛教之護斗，如諸閥印光兩老法師者，尚敢加以輕薄詬訾，況其他之大德乎？」

黃健六說了這幾句，但黃健六並沒有說明本刊「持論偏激」在些什麼地方？「侮辱」「輕薄詬訾」「諸閥印光兩老法師者」在些什麼地方？這樣的批評，我們除認為不值一笑外，實在想不出有什麼恰當的話來說；故更值不得對那不知是什麼東西的黃健六的大文駁斥了。

本刊之言論，只求忠實，只顧公平，有許多地方招人忌，我們深知是所不免的。但是要辯言論刊物，這種招人忌的事實，也是不能免的，免不了的。比如最近兩期載有批評諸閥法師所著金剛經新疏是抄襲而來的事，試問這就算是本刊「持論偏激」「侮辱」「輕薄詬訾」了高僧大德嗎？諸閥法師可以抄襲諸法師的書，不算「侮辱」大德；我們把這件公案說穿了，就是侮辱大德？再如各省縣十方佛寺的十方教產被一般住持們把持操縱，無所不為，致引起許多提產費寺逐僧的葛藤，這不算什麼；我們把牠們種種，黑幕積弊暴露了，就說我們「持論偏激」，「侮辱高僧」？這是種種明明白白的事實。如本期所載的「平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新疏引起一重有趣的公案」，縱使就有那不知是什麼東西狂謔到極點的，黃健六，縱使就有一百個一千個黃健六，狂謔到極點的傢伙，還能閉着眼睛說什麼呢？讀者諸君，大家請以正知正見來看個明白吧！末了，還要告讀者諸君：本刊的言論純出於忠實公平，而同是依據四依中的「依法不依人」的聖教。但我們遇事：則認人是人，法是法，絕不混而為一。也就是決不因虛偽的人而損正法，誓願護正法而掃清教界的妖氛！

本刊編輯部同人。二〇，六，六。

卷 頭 語

本刊任第四卷第一期卷頭語中，鮮明地標出本刊今後的旨趣和我們永久的職志，就是：「團結現代僧伽；二住持現代佛教；三建立現代佛學；四化導現代社會。」

但是後三項的使命能否整然的實現，是要看「團結現代僧伽」能否團結為斷。假使現代僧伽完全同散沙一般沒有團結的能力；或因一時彼此互為個己利害的關係，暫時苟結起來，轉瞬間彼此個己利害的關頭一過，那依然灰飛煙滅；那真是佛教將到白紙無字的時代了。

玩這種一喝而來一哄而散的苟結已戲，在我們中國佛教的僧伽，可以說是足足有二十年的歷史了。在這二十年中的或聚或散，其間雖不乏有大心菩薩，不為個己利害為前提，而以整個佛教和利樂有情為前提；但是其數量和那些以個己利害為前提的一比較，確是減至於零，勢力既不能敵過于多數，自然，終至一事無成。這是很顯明的事實。

這樣苟結的團體，還希望牠能住持現代佛教嗎？……化導現代社會嗎？這是無論怎樣，是辦不到的事情。泥沙是容不出油來，狗嘴吧裡是拿不出象牙來，也是很顯明的事實。倘是否認這種事實，那是無異夢想飛升，過過癮的癡而已。

本刊現在雖未能馬上地「團結現代僧伽」使其實現，但確是正在這種工作預備的期間，就是現在盡我們的力量，來宣傳團結的重要，使我們現代的僧伽，都能了然的知道：整個佛教的利害，比自然的個人利害來得重大。換句話：倘是整個的佛教先大起來，我們站在佛教底下的僧伽也自然地獲到相當的利益；倘是整個的佛教倒下來，站在佛教底下的僧伽自然地被壓碎。假使現代的僧伽能確實地明瞭這意義，愛護佛教的心，自會油然而生。一個人是這樣，十個人百個人以至千萬人都是這樣，那無形之中就心心相印地所謂「團結現代僧伽」了。而且到了我們力量充實的時期，我們還有形式上的團結的必要；但是精神未能團結，徒有形式的苟合，有什麼用呢。

本刊的使命是這樣的重大，而現在的力量還是非常薄弱，真希望達到這一項的實現，不能不希望於愛護本刊的同志，予以充分的助力！也就是愛護本刊同志私為公應有的義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編者。

投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社評外，各欄都歡迎投稿，言責須自負！
- (二) 投寄之稿，望標寫清楚，並加標點，能依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須請將原文題目及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註明！
- (四) 投寄之稿本，請註明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刊不能保證。但不收之稿可以退還。
- (六) 投寄之稿，除贈本刊及本社各種出版物外，無酬。
- (七)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補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補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 投稿請掛號寄下，以免失落！
- (九) 投稿者請寄廈門現代僧伽社編輯部收。

現代僧伽社編輯部

本社收到捐款誌謝

本社社董泉州蘇慧純居士自捐伍拾圓

江蘇宜興得一法師自捐壹圓

江蘇宜興自安法師自捐壹圓

江蘇宜興性容法師自捐壹圓

江蘇宜興法興法師自捐壹圓

江蘇宜興秀庭法師自捐壹圓

澳門佛行法師自捐貳圓

南京松泉和尚自捐拾圓

河南淨嚴法師自捐貳圓

蘇州道恆和尚自捐陸圓

溫州周文敷居士自捐拾伍圓

溫州耳毓仁居士自捐拾伍圓

現代僧伽社總務部 六月八日

本社總務編輯發行三部全體職員



水學——慈航——方東——守慎
 密行——芝華——智嚴——錄欣——默如
 大六——信又——靜嚴——大馬——福來——永泉

社

評

佛教是佛教徒公有的佛教，故佛教徒對於佛教負有全部的責任，我們是佛教徒一份子，本刊是代表我國一部份覺悟的佛教徒說話的，我們對於佛教和佛教徒的中間并無什麼怨親之別，我們完全以最誠懇勇猛的心和最忠實公平的態度，作護持佛教建設事業和糾正教徒行為思想的說話。

中國佛教會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經過

表大會的經過

記者

中國佛教會預備召開的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已如期於四月八日在上海開幕，會議三日，至十日已告閉會。并已於同月十一日，在上海開過第三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與常務會議。

此次大會的經過：

(一)出席人數 據大會議事錄報告：計到代表五十七人，委員二十八人。如佛學半月刊特刊發表的人數并不止此數，人數之中，正式代表有出席資格和沒有資格的（如天台山、嘉善、蘇州、南通、木渚等處來賓），實在未弄清楚，即正式的代表出席，曾有正當手續（如有公函及委託代表函件）沒有，俱無可考。就是大會議事錄中所報告的「代表五十七人，委員二十八人」，亦沒有記明為誰何代表五十七人，誰何委員二十八人？所以關於出席正確人數，雖有報告，尚有未能盡明了者！

(二)選舉委員

此次大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改選委員。選舉照例有「發票」、「監票」、「唱票」諸員。選舉結果，依舊選出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委十八人，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委六人，選舉人數為五十七加二十八人，共八十五人；而當選人數則為三十六加十八，加十二，加六，共得七十二人。在選舉當中，據本社記者報告，曾發現有開闢亭自己選自己的票子，誠屬滑稽！不知唱票員與監票員當時怎樣失檢？但大會代表應當追認，如果屬實，不但有違選舉規則，并且此人人格已沒有選舉及被選的資格！（至委員資格應要有怎樣資格，亦未有明確標準！）

(三)議案一班 關於提案，提議的團體及個人，共同不過二十起。提案共八十五條，會分六組審查。但審查議決的結果：計通過的有四十六條，保留的有三十九件。此據佛學半月刊所發表者。但通過的怎樣辦理？保留的因什麼理由要保留？大會中并未有明白的道理宣示。縱使保留的可以置諸勿理，而通過的四十六案之中，是否能一一實行辦理？大會中除在各案後加上「議決交

執委會」等字樣以外，也并未有怎樣切實進行的堅確議決。開會的時候，有提案八十餘件，那樣提案的油印紙，在會場上也好似弄得雪片亂飛，但是雪片如果化成流水，就是通過的議案又成何用呢？

(四)經費籌集 在未選舉、議案之先，就討論會中經費籌集的方法：爲(一)各省市佛教會担任，(二)各熱心寺院自由認捐，(三)各代表熱心教務者自由認捐三項。當時總算出席諸位的慈悲，共籌集一萬五千五百元零，甚爲希有！但一萬五千餘元，能又做出些什麼事來？

(五)訓練僧員 大會之中，因有多數人已感到佛教會僧衆辦事人員太貧乏了，於是乃議決辦一「會務僧員養成所」，「以養成全國各級佛教會辦事僧才，振興會務爲宗旨」。這倒是很重要的事！佛教僧才太缺少了：開會什麼都不懂，都不如法；辦理會務，什麼都弄不清楚，都不次第。請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中的不如法不次第的景象，就可想到各級佛教會的僧才會怎樣的缺乏了！

(六)執委會 當大會方告完結的第二日(四月十一日)，就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事實上雖可以說是爲就人之便，但於手續上實說不過去：第一，此屆選舉的執委尙多有未出席及遠處他省者，在大會兩三天中，既未奉到大會中以電告其被選，又未得其表示就職，怎樣能在大會終了第二天就開執委會呢？第二，此屆選舉的執委既有三十六人，而十一日執委會會議祇到「執委十七人」，尙未及半數，怎樣能就開會議呢？第三，已

推舉常委九人，係由十七人中推出之半數，此事似有未妥！

以上所述，是此次大會的經過：

在未開大會之前，記者曾對大會下了三種推測。(見上期)第一第二兩種推測，不幸都被中了我們的推測，大會中重要提案，關於「考試住持」，「改良傳戒」，「整理教規」，「僧尼公度」等重要案件，俱未「通過」，俱被「保留」了！第三，我們推測的「議案依舊成了具文」一項，現在雖有通過的議案，是否會依舊成了具文，當然還要待將來的實證的；只好「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了！

北平法源寺訟案的前因

後果

記者

北平法源寺自去年四月發生訴訟，住持空也被誣革職，所設佛學院停頓，成爲近今叢林之一大獄。迄今將近一年，始由北平社會局查訊明白，「將原處分撤銷，仍令空也復職」。此案的真相，在佛教評論第二期的北平社會局墓局長呈市政府文一文中，敘述詳盡，這里，僅略評其前因後果。

空也任法源寺住持，「係於十七年六月接坐任事。將及兩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忽被該法門法長志果及昌元，德玉等十二人聯名，以私擅抵押寺產典盜法物有

意侵吞等情，呈控到局，（北平社會局）；當時（社會局）未就所控事實查詢明白，遽將空也傳局拘留。社會局拘留空也，既未「查詢明白」所控事實，且未經合法手續，就以非法行動，「將空也傳局拘留」。『嗣經取保釋回』；社會局『函由公安局派警駐寺，監視其行動』。社會局一面對於空也這樣的防範：一面僅僅派了一個什麼人，得有以下查訊的結果：

十月十二日，有知非（法源寺監院）熊希齡（董事）因為那位未傳質詰就把空也「拘留」，「監視」，「究辦」的一位姓梁的局長已去，就向社會局「呈控德玉賄得法源寺住持請予分別撤銷恢復」。未幾，北平市政府就「先後令派參事蔣銳珍，顧儀曾，會同社會局「撤查核議」，繼

第一款，志果等報告空也「私擅抵押廟產」；空也反

『股長劉卓如前往監會清算』，就於六月四日，「遂以空也私行處分寺產有違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布告革去其法源寺住持」的三十四個字，就把空也革去法源寺的住持之職，一回都「未傳空也質詰」過。後來到了七月十九日，還將空也，懷模（懷模是法源寺執事，說他『對於抵押寺產，曾有列名代筆情事』）移送地方法院究辦。

社會局在六月四日革去空也法源寺住持的第二天，『六月六日，即批准原告志果等請以德玉接充法源寺住持之呈』；到六月十日，又派劉卓如監交。

當時社會局長是一個姓梁的，承辦法源寺這案子的第三科科長蘇仲欣，我們看了上面的兩段事實，我們就知道當時社會局姓梁的局長和承辦此案的蘇仲欣，對於這案辦得是怎樣的神通奧妙了！

當去年發生此案的前因，簡單的事實就如上述：以下是現在的社會局長婁學熙查訊此案的結果：

大概是在去年九月間吧？北平社會局姓梁的一位局長，大概是高升了吧？社會局就新換了一位局長婁學熙

訴的是「挾嫌傾陷」。廟產是曾經空也抵押的。抵押的原因是因為空也接任法源寺住持的時候，「前任住持移交舊債已達二萬元」；因這種債欠「有屆時應償之本利，或有照約按付之息金，到時即來取索，在勢無可抵搪，不能不挪東補西，舉債以應之」。并且以寺產抵押款項，前任屢有其事。空也所經抵押的寺產，也不是空也「一人擅決」的，也會提請法門公議，比經到會諸人一致贊成的。并且諸人都會說「將來如果發生是非，全體同負其責，如德玉，顯宗皆當日在場，簽名認可之人」。而「實在結算」，在空也「任內共借新債不達一萬零七百餘元，而償還舊欠本息已達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均有賬可查」這樣怎麼能說空也「私擅抵押廟產」？怎麼能算「有違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撤革其住持」？關於這一項的結果，婁學熙稱「事之滑稽，莫此為甚」，真的太滑稽了！德玉是法源寺多年充監院的人（十七年被開革出寺的），德玉是抵押寺產負責的人，德玉就是控告空也的人，德玉也就是繼續空也做法源寺住持的人；志果是

空也前三任的住持。志果是德玉的師父的師父（師祖），志果也是『抵押新債之中証人』，志果也又是法源寺的『債權人』，真是滑稽之極！我們看了這樣的滑稽，我們可以想見志果，德玉他們師祖徒弟是兩個什麼東西了！還好的是在『青天白日』之下，我國政府還有清廉官吏如婁學熙局長其人，不同那位姓梁的那樣的糊塗！

第二款，志果等誣告空也『典盜法物』；空也反訴的是『謀奪住持』。『典盜法物』，前早已由『北平地方法院』偵訊結果，係予被告空也等以不起訴處分。這大概是因為志果只運動了社會局姓梁的一方，地方法院沒有收他們運動的結果。可是志果等『謀奪住持』，實在是事實了。『上年空也被革後，即由原告志果，昌元等八人推舉原告中德玉，天真，澄清三人請予選充住持。迨住持為德玉所得，昌元，博厚，覺先等遂相率入寺充當執事，而天真等因落選之故，乃當場揭穿志果等呈控空也之原呈，係由志果所交，未閱即違押』，『昌元，博厚更明言應志果在六味齋之宴，商議告狀的話。這種醜態，不意出之於佛門！志果縱然是『地獄種子』，既僥倖已身為法源寺退居，亦應回惡向善，乃復與其徒孫德玉串同為奸，敗壞佛門，實屬可惡！還有一事，更為可惡：當空也接任之時，所謂『前任住持移交舊債已達一萬元』的時候，志果乘此時機會造一筆假賬，稱有存款三千，『迫空也立摺為據，並取寺房租摺收息』；到德玉奪得住持之後，三千一變而已『增為六千』。看起來是『希圖賒混』；

而經社會局質訊德玉，德玉詞窮，最後『竟謬為遵照志果所說』，社會局報告市政府文中所說『虛僞存款，為履行謀得住持之報酬條件也明甚』，一點也不錯！志果，德玉這種行為，皆形同賊匪，是不能稱為出家佛教徒的！

第三款，志果等誣告空也『不算賬款有意侵吞』；空也反訴的是『賄通前任科長』。『不算賬款有意侵吞』一款，北平地方法院已曾判『不起訴處分』。既有新舊債的賬目可查，自然志果等『賄通前任科長』，已是很明顯的事實。蘇仲欣『承辦此案』，他不『詳查』，不用『正式手續』，就『將空也傳局拘留多日；復又交給原告志果等帶寺帶局』；『又對被告方面之迭次辯訴，全未調查或批答；原被兩告，亦從未經過質訊』，就冒失『率予判斷』。雖然社會局現在說他『是否受賄』，『尚無確切之證據』，但是這種糊塗東西能配做我國政府的官吏嗎？

以上兩方誣告與反訴的結果，都已經婁學熙局長查訊明白。我們對於婁局長的賢明忠正，我們並不為法源寺致什麼謝意，我們不能不替我國政府及國民致無邊的慶幸！

記者正寫至此，又接到北平寄來之『法源寺寺產清理辦法』。我們這里有幾點意思，并希望社會局與『寺產清理委員會』及北平佛教徒要特別注意的：

（一）寺產清理委員會，須負責清查辦理！

（二）社會局對於法源寺空也住持以前，所有舊債二

萬餘元，亦須指令清理委員會同時清查，并勒令前住持負責！

(三)志果『虛偽存款』，無論爲二千或多少，法源寺不必歸還，『寺房租摺』須勒令志果交還常住！(此點請特別注意：寺院住持向無一定薪金，故寺產完全爲住持一人所把持操縱。即使寺院住持支用薪金，亦即能限足夠於零用足矣，不當在任住持時有所餘蓄；若有餘蓄，亦從侵吞常住而來，這種侵吞之款，等於『逆產』，當同『逆產處分』！)

(四)志果，德玉，昌元，博厚，覺先等此次聯名誣告空也，當按律科以各款犯罪處分，不得任其脫逃法網！并立案永不得任其彼等再爲北平各寺院退居，住持及執事等職！

(五)北平大寺叢林若法源寺能辦理佛教事業者很多，無論寺產多寡，社會局悉當指令其遵照監督寺廟條例作佛教中應作的事業，不得任其蕩廢寺產！亦可免社會局當局有厚此薄彼的失察！

(六)北平佛教徒對於法源寺訟案的前因後果的真相既明，對於北平以後的大小寺院事件，須要負僧伽應盡責任，多方盡力；凡與佛教有利益的事情及人物，要大家負責互助！凡與佛教有損壞的事情及有破壞佛教的搞亂份子，要大家負責一致驅攘！

山東掖縣海南寺明刻大藏經被焚

之災厄

記者

中國藏經的板本，以明刻北藏板爲最善，最有價值；卷帙之多，一部共三萬餘冊。這種大量善板的明刻書籍，誠爲我國文化史上之鴻寶！按查全國藏有明刻北藏者，僅『北平，夢山，江蘇，浙江，山東圖書館等處，各藏有一本，但均不完全；惟海南寺所藏爲中國第一完本。』可是不幸於今年四月，『被人焚燬，甚爲可惜』！被人焚燬的原因，據申報四月九日和同月十九日兩日報載的消息，有兩種說法：

(一)據四月九日的報載，稱是『掖縣擬創辦師範講習所，借用海南寺地址；當修理房屋時，發現有屋三楹，內滿藏書籍，當時不知其爲可寶貴之大藏經，視爲故紙，又無屋可以移儲，遂異想天開付諸一炬』！并載明『聞已焚去三分之二』云。

(二)據同月十九日的報載，則稱『掖縣長報告，謂海南寺大藏，並無被師範焚燬事』。而山東教育廳『派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赴掖縣，詳查一切』；王獻唐回省報告，則『謂大藏係被毀於軍隊及民團，現僅餘殘冊二千二百七十五本云。』

海南寺明刻大藏發生此被焚災厄以後，當即由山東教育廳派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詳查，將餘殘的二千二百多本及破碎的，分裝了八大箱和十八麻袋，運回到省，現在已在圖書館保存了。被焚的損失，據申新各報所載，都稱「海南寺藏經，係明刻孤本，估值當在五十萬元以上」云云。

我們對於這種「孤本」的大藏，無端的被焚，甚為痛惜！我們對於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往查及運省的報告，當然已是可信的事實。但我們對於被焚的原因，根據申報同一報載消息，盡有這樣的差別，對於師範講習所實不能不有疑點之處。

第一點，師範講習所的師生，不是沒有這種自動的可能；我們一讀四月九日申報所載這個消息的措詞，（文詞見前）那里會過甚其辭有如此之甚。記者十年前，即曾於佛寺之中，眼見有學校強佔作爲校舍的時候，對於佛寺所有經書，輒加焚燬或撕破的事情。在現在正是一般號稱讀書的學界之流看不起和尚的時候，正是一般年青學生只知盲動不講道德的時候，我們認爲掖縣師範講習所不是沒有焚燬海南寺大藏的可能！

第二點，據掖縣縣長報告，「謂海南寺大藏並無被師範焚燬事」，又據王獻唐「謂係被燬於軍隊及民團」，果真「被燬於軍隊及民團」，我們只有歎惜，無話可話！民國十五年上海東方圖書館的圖書都會被軍隊毀壞去很多，何況一部藏經呢？不過，我們實有不能釋疑之處的

：海南寺藏經全部共有三萬餘冊，在什麼時候被燬於軍隊及民團？何以當時海南寺僧全未報告？何以既曰焚燬，一個人都不知道，連掖縣政府都不知道？既「被焚於軍隊及民團」，此事何以不在師範講習所借用寺屋以前發覺，徧徧在其「修理房屋時」，纔發現這種災厄之案？又何以徧由彭督學查出報告？王獻唐在此案發現之後，始「赴掖縣詳查一切」，有什麼根據謂「被毀於軍隊及民團」？王獻唐縱由詳查而得，又何以在王查以前，掖縣縣長反一無所知呢？又當此案災厄發生以後，此明刻大藏既爲孤本，爲極有價值之書，何以當局不斥諸寺僧的呢？再言同一申報在十日之中的兩則新聞，何以有出入不相同至如此之甚，何以該報通訊記者不經採訪，即報告出第一次（四月九日登報的）那樣有聲有色的消息？這都是不能使人釋疑之處！

現在海南寺明刻大藏已確實被焚燬掉大半了，這是我國文化很大的損失，這同是我國佛教教很大的損失；損失不是在「估值當在五十萬元以上」，損失的是孤本失而不可復得！但我們甚望掖縣縣政府能將此案的詳細經過，調查明白，調查得有確實證據，將此焚毀大藏之事究係何年何月被何軍隊及被何民團以何因緣而焚燬的，方可洗去師範講習所有焚燬此大藏難以洗清的嫌疑！同時，望我們「各人自掃門前雪」的魯省僧界同負此責任，一清查此案的真相，來証實明刻大藏被焚之災厄究竟情形！

關於毫縣溧陽息烽三縣「摧殘佛教」強占寺產「壓迫僧民」的案

記者

本期「佛教要聞」欄，載有「毫縣劣紳一再摧殘佛教」「溧陽劣紳強占寺產」，「息烽縣僧民受盡官紳壓迫之呼聲」的三件新聞，都是根據的該處等寄來呼籲函電的實情。在我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已屆五年，不想「紳」的階級還依舊存在，還這樣利害，而「官」的階級，依然還同所謂「紳」的東西同一鼻孔出氣，同伸着手要錢，魚肉民衆，至於此極。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

關於這種案件，我們要代表該三縣被害的僧衆來說幾句話：

(一)「毫縣教育局長黃金堂等在十七年春，據請姚縣長組織廟產委員會，不知以國民政府何種法規或何種條例組織的？逼勒毫縣僧衆印川，智信等每年捐五千元，補助學費，以致將印川，性剏兩僧逼死，這是否爲政府法規所載？這是否爲縣政府應作應行之事。兩三年之中，復經過姓蕭的姓包的縣長，各用手段向僧衆勒捐并捕僧拷押，已經不法之極，使一縣的僧衆冤沉不白了；而現在的姓樂的縣長與教育局長姓魯的復朋比爲奸，賒呈教廳，稱僧衆欠學款一萬一千之鉅，并限於五個月內繳款，甚且擬提寺產自行標租，這有什麼根據？內政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的「監督寺廟條例」，那一條載有

勒逼寺廟僧衆捐款的？以身當縣長教育局長的人，作事這樣孟浪，對民衆隨便非法直接行動，不根據國民政府所訂的條例，這樣的糊塗，任意妄爲，自踏貪官之嫌！我們要問究竟有什麼理由？

(二)溧陽妙如寺爲一縣的古刹，被劣紳王永康居然胆敢因欲葬埋屍棺，看重妙如寺佛殿的地基，自行挖掘；經該寺僧宗顯起訴，結訟三年，方由吳縣法院判決其應處分的刑罰。爲什麼溧陽佛教會與公安局等向該僧勸說，結果只立租約，依舊把佛殿地基租給王永康，致釀成以後禍胎；王永康運動別人假借他事，與該僧涉訟；更用武力將王租地扯擴。一個平常的和尙，怎麼能夠戰勝那種惡勢力，所以奔命之餘，只有以自殺了之！我們要問溧陽佛教會，爲什麼自弱自棄，讓妙如寺寺產給人侵占不算，還致該寺住持自殺？爲什麼對於劣紳王永康的欺凌弱小不出來抵抗，不代妙如寺向縣政府告訴？

(三)貴州息烽縣縣政府以前的縣長吳澤培與劣紳楊達知等，藉口辦學，向僧衆勒捐。現在的縣長又受劣紳包圍，復由租穀三百六十九石的舊例，更新加五百二十一石，勒逼追收，派警追捕，將逼雲，明霞，海量，海性等等僧鎖押。這樣的不依法，視寺產爲魚肉，視僧衆爲愚弱，隨意勒捐就勒捐，隨意押人就押人，這就是我國民政府治下的官吏所有的治績嗎？以法治民的人不依法，其罪是不可容赦的！

我們依據以上該三案的函電，一方法函查詢各該案

更詳實的情形：一方先作以上的講話。我們望縣，息烽兩縣的僧衆團結起來，一致主張：

(一)各向縣政府請願，曉以利害，根據「監督寺廟條例」，取消不平等壓迫，誓不承認人民以外的一切捐項！(如息縣由五十元至一萬一千元，息烽縣二百六十九石穀更加至五百二十一石穀之類的捐項。)

(二)各向省政府請願，請其指令縣政府剋期廢除一切單獨捐索僧民的款項；并懲罰處分各貪官的非法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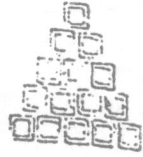
本刊上期四卷要目

廟產與學停頓後之問題	記者
中國佛教曾召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之推測	記者
江蘇常州天甯寺發生查封案之真相	記者
江蘇泰縣光孝寺住持僧與泰縣佛教徒之惡鬭	記者
浙江普陀山設整理委員會	記者
僧徒職業化之問題	記者
整頓今日中國的僧制須自律儀院建設始	芝峯
律學之精神	芝峯
閩南佛學院學僧修學綱宗	太虛

(三)將縣政府及教戶局非法勒捐僧民的不平等的事實，呈報監察院查辦！

至於溧陽妙如寺一案，溧陽縣佛教會須負責辦理，不必為已死的住持伸雪，要為後來的住持保障，將原地追回；并預防劣紳王永康再施其陷害該寺僧衆的伎倆！以外，我們希望各該縣指導民衆的黨部和為民喉舌的報紙，主張公道，扶助力弱的信佛的民衆！

我們居士應該怎樣護法	孤松
講習佛學需要的文學	大醒
末那識與人生的關係	默如
難陀論師之末那學	西蓮
「如其我聞」的肉身活佛	寄塵
上海的「下院」和蘇州的「堂食」	WT
由「廟產興學」談到「七聖財」	佛行
經筵墨屑	WT
反對「廟產興學」的通信(七十五通)	大眾
「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新疏」	覺道



論

壇

現代佛教的施設，現代僧伽的養成，現代佛學的建立，都是現在不能不從事的工作，我們佛教徒現在如其不趨向這三條路去努力，修學深造的學者們建議名論，以做現在佛教徒一致努力的指針！

國際危機及其救濟

太虛講
芝峯記

一 緒言

佛法，就是大悲救世之法。要修行佛法，須要觀察世界衆生的苦痛所在，和他們所需要的是什麼。維摩經所謂：「緣苦衆生，起大悲心」。於此，可見菩薩教化衆生，一如醫生之用藥；全在於病者之病症如何，然後應用何種藥以治之。佛法之救世，也就是應衆生各種病症，——心理上的煩惱病所感到的苦痛而施設種種救脫的方法。——因這，故有大悲救世的方法。

所謂「衆生」，是泛指一切有情生命知覺的動物，現在專就人類的世界而來觀察一切人類的苦痛，佛法有沒有救濟的功用？

將這題目分三大段：（一）國際危機之現勢；（二）國際危機之原因；（三）國際危機之救濟。

二 國際危機之現勢

世界上的一切人，雖有國家的區別，人種的分系，但是在科學發達交通便利的現在，已不是國家或種族所能範圍，這個世界是成為國際的世界，人類也就是成了國際的人類。因為這種關係，人與人之間所得的幸福，也成為共同的幸福。如現在多戰的人沒有不受科學的恩惠，物質上所享到的幸福；但同時所得的苦痛，也成為全人類的苦痛。如第一次歐戰的苦痛，現在尚未完全過去，而新近又漸漸的危險，——全人類的危險的形勢，已配良好埋伏在全人類的氣氛中，大有一觸便發的形勢。所謂：「積薪之上不可久居」，這是現在國際的新形勢。現在把這危機的現勢大略地分三種來說：

（一）經濟恐慌與失業

在一九二九年的上半年，世界各國的經濟狀況，比